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敬川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请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